

**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
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0年12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 
而須提供的資料／回應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"金管局")及銀行業聯繫，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對下述情況的疑慮：在條例草案實施後，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已符合發牌規定，並且沒有證據顯示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草案中的其他規定，銀行仍可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帳戶(以及其相關者／家庭成員的帳戶)。就此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／金管局澄清，有何關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其他風險令銀行感到關注；銀行是否必須說明為何終止其客戶的帳戶；倘若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慎地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，又或違反的情況輕微，銀行是否應採取其他補救方法，而非立即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的帳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1月6日